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welcome Healthcare Management & Technology Inc.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9)

變更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1. 劉桂金女士(「劉女士」)，由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私人事務，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2. 楊曉曦先生(「楊先生」)，由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私人事務，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3. 鄧承英女士(「鄧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4. 陳會林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劉女士及楊先生已分別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劉女士及楊先生於任內對董事會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鄧女士及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承英女士

鄧女士，65歲，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中國湖南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湖南開放大學）工業會計專科畢業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在中國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修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精選課程。鄧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於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鄧女士曾擔任深圳市新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租賃管理之公司）會計主任及財務總監等多個職位，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宜。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鄧女士開始就職於深圳市綠景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彼擔任審計總監，負責整體審計、稅務規劃、風險監控及合規事宜。鄧女士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為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之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及稅務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管理。彼擁有豐富的上市公司運營管理經驗，對上市公司的合規管理、融資產品的發行、併購重組等，均有獨立專業的經驗。

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鄧女士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月10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彼之技能、知識及於本公司之預期參與程度、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況為基準釐定），以及將由董事會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鄧女士並無或未曾(i)於過往三年內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陳會林先生

陳先生，39歲，二零一一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CPA)非執業會員、中國註冊稅務師(CTA)、中級經濟師，並持有法律從業資格證書。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在深圳稅務部門任職，精通財務稅務專業理論和法規，曾負責營業稅及附加稅種日常管理，以及「營改增」重大稅制改革，熟悉相關稅種的複雜疑難問題處理，具有豐富的財務稅務專業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陳先生於某香港上市公司蘇州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管理財務部與成本合約部。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陳先生一直於某香港上市公司旗下商業公司擔任執行總經理，負責商業公司的整體管理，包括商業、寫字樓、產業園區、酒店及物業管理等板塊。彼具備豐富的多元化背景及管理經驗。彼精通上市公司的財務及內控管理要求。彼對商業運營具有全面深刻的理解，並在商業資產投資、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彼之技能、知識及於本公司之預期參與程度、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況為基準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或未曾(i)於過往三年內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陳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獨立性標準。陳先生亦已確認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任何有關委任鄧女士及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鄧女士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施煒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王亮先生及鄧承英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David Zheng Wang*先生、及陳會林先生。